（上接B367版）

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2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组成成员由11名调整至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组成成员由原5名调整至3名（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该事项将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邹艳平先生、高伟先生、戚俊杰先生、尚德先生、姚瑶女士、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潘银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宋岩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邹艳平先生、高伟先生、戚俊杰先生、尚德先生、姚瑶女士、周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宋岩女士、王庆明先生、潘银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史华女士、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艳平，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选矿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团委书记（期间借调地矿局组织人事处工作）；2006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所属鄯善县众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副书记、大队长（期间2018年至2019年在新疆自治区驻墨玉县南疆脱贫攻坚阔依其乡萨达克村任第一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伟，男，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物探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技术员、北矿矿长、红云滩西矿矿长、运输公司副经理、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宝地矿冶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经理、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副队级调研员；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戚俊杰，男，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新疆阿勒泰吉木乃县委委员、常委、副县长、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吉木乃口岸委党委委员，阿勒泰地区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党工委委员、书记、管委会主任；2014年9月至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汇能源天然气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广汇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宝信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广汇汽车有限公司陕蒙区域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尚德，男，198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新疆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技术员、研发组长；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新疆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实验室党支部书记、实验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新疆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支部书记；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新疆自治区地矿局第二、第三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党委委员、副大队长；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副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姚瑶，女，198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5年，任新疆翰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翰龙知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和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毅，男，198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部高级主管（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主持工作）；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新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岩，女，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担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月至今，经历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和吸收合并，成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2月至今任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庆明，男，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项目负责；1993年7至1998年1月，任新疆地质矿产研究所项目负责；1998年2月至2006年3月，历任新疆地质调查院项目管理、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新疆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处长；2015年4月退休；2020年10月至今，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银生，男，196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研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4月至2003年4月，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操纵员、值长、处长；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集团ERP建设项目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阿勒泰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前备案干部、中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华，女，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超，男，198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地质公司地质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任地质公司副项目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地质勘查所项目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任政治处副主任兼团委副书记；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团委副书记；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新疆地矿局物化探大队党群办公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加依娜·叶尔扎提，女，199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勘查部职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群团干事。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加依娜·叶尔扎提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加依娜·叶尔扎提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加依娜·叶尔扎提，女，199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勘查部职员；2021年10月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群团干事。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4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章程修正前条款 | 章程修正后条款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r>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法制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依法治企，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推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br>（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br>（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新增 | 第二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r>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新增 | 第一百零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新增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志新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史华女士、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5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兴矿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兴矿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接。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华兴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兴矿业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兴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同时，华兴矿业所持有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8%股权、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3%股权、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手续，华兴矿业对外股权投资归属于本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25217N

法定代表人：邹艳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75,787.92 万元，归母净资产212,744.83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6,060.93 万元，归母净利润20,011.1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17,516.1万元，归母净资产302,855.8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535.08万元，归母净利润17,151.93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17551579

法定代表人：吕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18楼1804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采矿业、矿产地质勘查业的投资。地质勘查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矿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兴矿业资产总额22,097.93万元，净资产22,096.2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82元，净利润38,712.75元。

华兴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2102.72万元，净资产22100.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9万元，净利润4.65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华兴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华兴矿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依法注销；同时，华兴矿业所持有的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8%股权、新疆荣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3%股权、新疆怡盛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将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手续，华兴矿业对外股权投资归属于本公司。

2. 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 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 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兴矿业现有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公司承接与承继。

5.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 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现有全部在册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

8. 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全部批准完成后，合并双方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9. 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由于华兴矿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6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伍万元调整至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柒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新标准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